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慧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鉴于上述批准与授权即将到期，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361Z00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仍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5,26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75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7,015.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2.61 万元和 12,75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3.04 万元和 12,382.96 万元。因

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按《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上汽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75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13%）变更为嘉兴颀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上穿透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与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

（二）发行人股东晨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和昊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原股东岳欣将其所持有的 8%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006%）转让给原股东王珣，股权变更后王珣持有 17.93% 股权，岳欣不再持股，其他股东保持不变。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更新产品许可、认证如下：

1.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资质内容
1	慧翰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证书号 0503060；必维认证证书号 CN048593-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4.02.28-2027.02.27	质量管理体系已经经过审核并符合 IATF16949 第一版以及适用的顾客特定要求，范围包括设计和制造远程通讯/蓝牙/无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模组
2	慧翰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 CN048479）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4.02.20-2027.02.22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包括远程通讯/蓝牙/无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模组的设计和制造
3	慧翰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号 CN24/0000025 ）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2.18- 2027.02.17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满足 ISO/IEC 27001:2022 的要求，适用范围为 车载通讯模组的设计 和制造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批文

序号	申请单位/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发证日期/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33202	2023.09.25	2026.09.25
2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34004	2023.12.08	2026.12.08
3	慧翰股份	车载无线终端	17-B953-240136	2024.01.11	2027.01.11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2023-21260	2018CP7391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蓝牙终端	2026.11.2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2	慧翰股份	2024-0632	2024CP0632	GSM/WCDMA/TD-LTE/LTE FDD/蓝牙终端	2029.01.11
3	慧翰股份	2024-0228	2022CP19608	GSM/WCDMA/TD-LTE/LTE FDD/5G/蓝牙终端	2024.12.12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慧翰股份	20240116066 22351	无线通讯模块(4G)	2024.04.22	2029.04.21
2	慧翰股份	20240116066 16963	无线通讯模块（支持： GSM, WCDMA, TD- LTE, FDD-LTE）	2024.04.19	2029.04.18
3	慧翰股份	20240116066 04545	车载无线终端 （GSM/WCDMA/FDD- LTE/TDD-LTE）	2024.02.28	2029.02.27
4	慧翰股份	20230116065 86211	无线通讯模块（支 持:GSM, WCDMA, TDD, FDD）	2023.11.14	2028.11.13
5	慧翰股份	20230116065 86207	无线通讯模块（支 持:GSM, WCDMA, TDD, FDD）	2023.11.14	2028.11.13
6	慧翰股份	20230116065 78230	车载无线终端(4G)	2023.10.13	2025.06.19
7	慧翰股份	20230116065 23815	车载无线终端 （GSM900/GSM1800/WCD MA/FDD-LTE/TD-LTE）	2023.10.27	2028.02.12
8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 98511	车载无线终端 （GSM900/GSM1800/WCD MA/FDD-LTE/TDD-LTE）	2023.10.27	2027.09.21
9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 87484	车载无线终端 （GSM/WCDMA/FDD- LTE/TDD-LTE）	2023.11.15	2027.08.10
10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 66853	车载无线终端 （GSM/WCDMA/FDD- LTE/TDD-LTE）	2023.10.17	2027.04.27
11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 60094	车载无线终端 (TDD、 FDD、GSM、WCDMA 功 能)	2023.11.15	2027.04.11
12	慧翰股份	20220116065 08148	车载无线终端(FDD-LTE、 TDD-LTE、NR FR1、 WCDMA、GSM)	2023.11.15	2027.11.30
13	慧翰股份	20220116064 87764	车载无线终端 （GSM/WCDMA/FDD- LTE/TDD-LTE）	2023.10.10	2027.08.1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4	慧翰股份	20210116064 22291	车载无线终端(4G)	2023.12.20	2026.10.21
15	慧翰股份	20210116064 16383	车载无线终端(4G)	2023.12.07	2026.09.15
16	慧翰股份	20210116064 12306	车载无线终端（4G）	2023.11.24	2026.08.31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8,007.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7,797.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64%；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1,314.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1,117.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7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补充一家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天益云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晓荣的岳母郭雪英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父谢耀辉持股30%的企业

2. 已注销的关联方

以下两家关联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国脉科技	房屋建筑物	121.66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70
福州理工学院	房屋建筑物	21.42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国脉集团	8,000	2022.09.13	2023.09.12	是
国脉集团	4,000	2022.09.01	2023.09.01	是
国脉集团	3,000	2023.06.02	2024.06.01	否
国脉集团	5,000	2023.08.10	2025.03.07	否
国脉集团	10,800	2023.11.22	2024.11.2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7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国脉科技	其他应收款	32.2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1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收款	3.90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国脉科技	租赁负债	3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3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国脉集团及陈国鹰向发行人银行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相关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慧翰股份	上海金圣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新茂大楼）9号楼1101室A单元	760.00	月租金为91,000元	2023.08.01-2025.07.31
2	慧翰智能	福州理工学院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朱步村西大道8号福州理工学院6号楼1层、2层、4层	1,805.08	月租金为19,490元	2024.01.01-2026.12.31
3	慧翰股份	国脉科技	福州市马尾江滨东大道116号1#楼4F、5F	3,820.00	月租金为171,900元	2024.05.01-2027.04.30
4	慧翰股份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3号6层	1,327.67	月租金为53,106.8元	2024.05.01-2027.04.30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展了 1 项商标的专用权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Flairmicro	慧翰股份	11793115	9	2014.05.07- 2034.05.06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慧翰股份	一种 MCU 软件升级的双向安全校验方法及汽车控制系统	ZL2024 1015537 8.2	发明	2024.02. 04	2044.02. 03	原始取得	否
2	慧翰股份	T-BOX 内置备用电池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ZL2019 1075625 0.0	发明	2019.08. 16	2039.08. 15	原始取得	否
3	慧翰股份	一种支持 802.11ac 和蓝牙功能的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实现方法	ZL2017 1138992 0.7	发明	2017.12. 21	2037.12. 20	原始取得	否
4	慧翰股份	一种低成本车载电源和信号线的浪涌保护电路	ZL2023 2057600 9.1	实用新型	2023.03. 22	2033.03. 21	原始取得	否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请求人吴向东对发行人两项专利权（专利“车辆远程控制方法（专利号：2015108763227）”和“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 LTE 通信模组（专利号：2017108032273）”）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宜。

2024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车辆远程控制方法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宣告该发明专利权无效；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种基于开放系统的LTE通信模组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尚在审查中。

上述两项专利系发行人早期产品运用的技术，随着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完成对相关技术的升级迭代，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技术壁垒，公司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新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实现产品的技术保护；其次，公司业务技术复合性强、工艺复杂度高，产品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系统架构和硬件的设计开发，个别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会因个别专利无效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因此，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慧翰股份	一种电池包监控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3SR1638666	2023.07.01	2023.12.1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	慧翰股份	一种基于短距离通讯的换电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1640802	2023.10.10	2023.12.1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	慧翰股份	慧翰汽车级LTE模块嵌入式软件[简称:慧翰汽车级	2024SR0274872	2023.12.12	2024.02.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LTE 模块软件]V2.0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13.78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由发行人依法租赁取得，新增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除前述涉及无效宣告请求的两项专利权外，上述租赁房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1,000万元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	慧翰股份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	2022.08.09起长期有效
2	委托加工协议	慧翰股份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022.11.04-2023.11.03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2. 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1	慧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	2024.02.01- 2025.01.31	无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52.70
2	国脉科技	押金	32.21
3	上海金圣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押金	27.00
4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7.81
5	福州理工学院	押金	3.90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4.10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0.20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20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09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5.14	《关于<2024 年 1-3 月的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3.20	《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007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税率见上表，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注 2：2023 年，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通信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智能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23 年均继续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 2023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慧翰股份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50029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发行人 2023 年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慧翰通信2023年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慧翰通信2023年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日颁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两费”）。发行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2022年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第二批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软件业）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软件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015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4]361Z0007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 394 名员工（不含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其中公司已自行行为 38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9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2）当月入职人员，公司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 394 名员工（不含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其中公司已自行行为 38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9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当月入职人员，公司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劳务派遣人员，分别由福州欣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福建风杰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迪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发行人分别与上述三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三家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工作，且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成都天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软公司”）与发行人就合同货款支付问题发生的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发行人有权中止向天软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768.03 万元。

2024 年 4 月，天软公司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软公司提供了未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保证函，认为发行人可中止支付相应价款的事由已经不存在，要求发行人支付货款 768.03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 1.9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立案。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有权中止向天软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已将相关款项计入了产品成本，无论该案件是否正式立案、如何裁判，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案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两项专利无效请求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新增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涉及确认其与南方贝尔股份转让协议有效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施独秀申请再审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2023 年 12 月 29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民申 306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施独秀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或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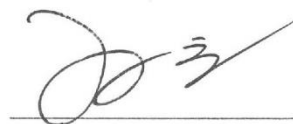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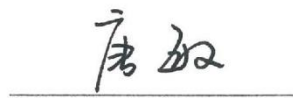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 晨



孙 立



唐 敏